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第 69/314 号决议编制，概述了全球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并报告了第 69/3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且载有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建议。

* A/70/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第 69/3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大会请秘书长报告全球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并报告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且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 会员国在多项决议中都认识到，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规模和范围令人堪忧，需要在应对过程中展开国际合作。大会在第 70/64 号决议中对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给生态系统、人类发展和区域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呼吁会员国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打击这一现象，包括执行第 69/314 号决议。此外，大会在第 55/25 号决议中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是一种有效工具，为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等犯罪活动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40 号、第 2011/36 号、第 2008/25 号和第 2003/27 号决议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23/1 号和第 16/1 号决议中呼吁针对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展开国际合作并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4.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62 (2016)号决议中深表关切的是，非法贩运、交易、开采和偷运自然资源，包括野生动植物，对经济造成了负面影响，并威胁到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无独有偶，安理会在其第 2198 (2015)号决议中回顾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植物）、非法买卖这些资源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关联，这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安理会将是否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野生动植物以及野生动植物产品来支持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作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一项标准。安理会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关中部非洲区域的主席声明 (S/PRST/2015/12) 中还对野生动植物和自然资源的非法贩运与该分区域武装团体（包括上帝军）供货之间的关联表示关切，并为此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协助制订统一协调的分区域方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1/3 号和第 2/14 号决议中认识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不良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大力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
6. 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7 呼吁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运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而具体目标 15.c 则呼吁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物种，包括加强当地社区能力，以抓住可持续生计机会。
7. 除其他外，本报告基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及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各方共享的资料。该联盟是一个协作项目，涵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及世界海关组织，致力于协调支持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执法机构及日常保护自然资源的分区域网络和区域网络。本报告第三节提供的国别资料基于各会员国对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转交普通照会的答复。

8. 民间社会表现出了极大兴趣，自愿提供更多资料和意见，以促进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为了确保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大会不妨考虑征集民间社会的资料，以列入未来的报告。

二、全球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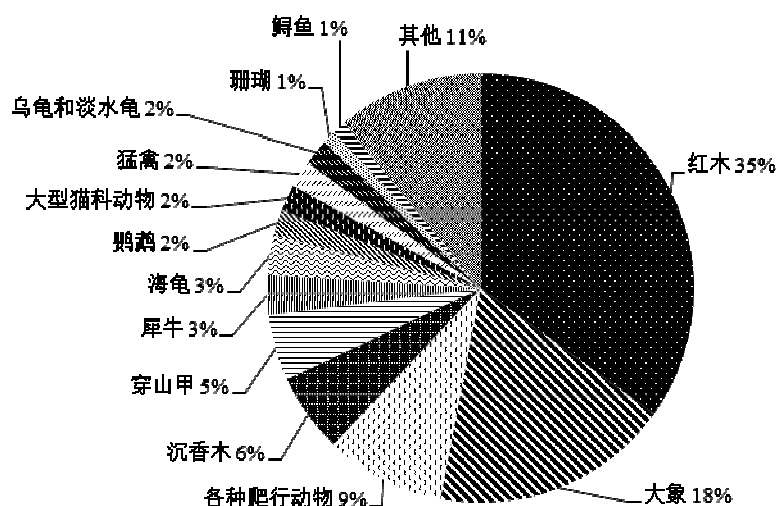
9. 由于国际上对此事项并无一致观点，因此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也无通用定义。每个国家都有法律法规来保护其野生动植物，而大多数国家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签署国。各国必须对违背该公约的贸易进行处罚，但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很多方面并不属于该公约范畴，包括偷猎和国内贸易。具体而言，大量木材和渔业犯罪并不涉及受该公约保护的物种。

10. 由于缺乏通用定义，当然也就没有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全球数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汇编的唯一最大野生动植物犯罪事件集以该公约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世界野生动植物缉获数据库目前包含来自 120 个国家的约 164,000 起野生动植物走私缉获案件的资料。许多（但并非所有）缉获案件都涉及违反实施该公约的法律。数据库里的缉获案件涉及广泛系列的野生动植物产品，至少有 7,000 个动植物物种。数据的汇编以及较长时间跨度的检索都需要有统一的度量单位。

11. 由于有组织犯罪的实施都有功利目的，因此每次缉获的价值可反映其罪行轻重。由于各种野生动植物产品都存在合法市场，通过进口报关就可以推算出这些产品的相对价值。年度缉获总价值与合法进口总价值的比率可作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 15.7 实现进展的指标。基于此类评估，可以找出野生动植物产品的最大非法市场（见图 1）。

图 1

2005-2014 年各物种占缉获总价值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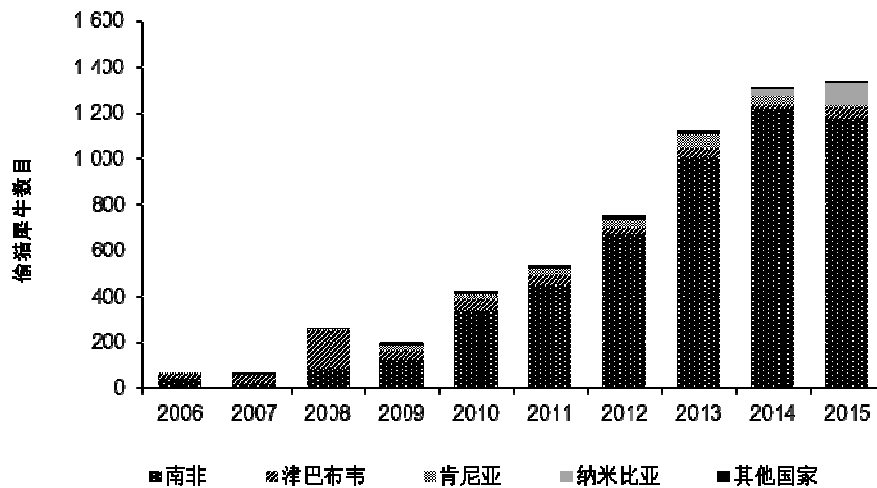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野生动植物缉获数据库。

12. 这些数据显示，在标志性物种引起广泛关注的同时，非法市场上许多不那么广为人知的物种状况也触目惊心。这其中有植物：每公斤最高级红木和沉香木的价格比任何动物产品都高。随着一个物种日益稀少，其在非法贸易中的数量就会变得不那么突出。例如，由于野生老虎存量已经极少，因此，老虎器官的交易就不会带来大量的犯罪收入，但生态影响却相当巨大。

13. 许多物种的贸易都可追溯到几个世纪以前，不过日益扩大的影响大大增加了需求。大象和犀牛在二十世纪都经历了偷猎浪潮而存活了下来，然后步上了复兴之路，直到 2000 年代中期，需求再度激增。大象偷猎似乎在 2011 年左右达到高峰。自那以后，多种指标显示市场已经萎缩，但许多国家的大象数量仍然岌岌可危。偷猎者似乎特别青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加蓬，大部分象牙都运往亚洲了。近几年，每年偷猎的非洲大象数目大约在 10,000 至 40,000 头之间，而总量大约为五十万头。

14. 犀牛偷猎日益猖獗，但过去一年增加的幅度略小（见图 2）。在全球不足 30,000 头犀牛中，自 2013 年以来，每年有 1,000 多头犀牛暴力死亡。南非是世界上拥有犀牛数量最多的国家，虽然 2015 年偷猎有所减少，但仍是偷猎的最大目标国家。克鲁格国家公园位于该国与莫桑比克接壤的边境，偷猎在此尤为肆虐。贩运目的地好像是越南，在那里，犀牛角可用作药物或装饰。

图 2
所侦破的非洲犀牛偷猎数目



资料来源：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15. 除这一标志性物种之外，还有许多不那么广为人知的物种也遭到非法利用。许多爬行动物都被当作宠物或食物、药物，甚或制成时尚物品，包括蜥蜴、蛇、海龟和乌龟。非洲和亚洲都有以穿山甲为食物、药物或时尚用品的传统，近来需求旺盛，几乎将某些地区的穿山甲消耗殆尽。穿山甲为匿居夜行哺乳动物，单胎繁殖，妊娠期长，因此无节制的大量捕获会造成长期影响。

16. 野生动植物产品市场与其他任何类型商品市场一样变化多端。所侦破的野生动植物违禁品多种多样，但大多数缉获都涉及单一物种。一些非法捕获的野生动植物产品大多在非法市场零售，如象牙或穿山甲。而其他产品则以合法商品出售，进入合法商业渠道。这让贩运者得以利用不会故意购买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买家的合法需求。

17. 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进入合法商业渠道的途径很多。实际上，任何野生动植物产品都能合法销售，前提是只要其来源和交易合法。合法性的证明依靠文件，而文件则是脆弱性的主要来源，因为文件可以购买、伪造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许多来源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因此，打击这类腐败和欺诈的能力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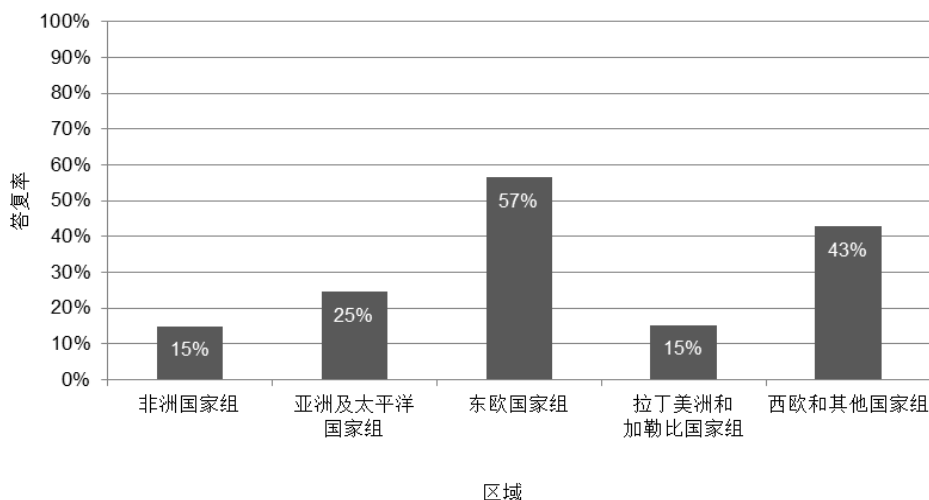
18. 例如，大多数受保护物种产品都可以在国际上交易，前提是只要来自商业养殖或种植，只要必要文件合乎程序。但只要捕获某一野生物种的费用低于圈养，就存在利用其他合法经营掩盖非法捕获野生动植物的风险。由于国际管制物种超过了 35,000 种，检查员很难区分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产品。已发现过许多物种误报的情况。而在监管的所有方方面面，腐败都能毁掉甚至最严格的管制。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其他自然资源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需要无懈可击的制度来保证供应链安全，并确保依法收购和出口从几乎没有监管的边远地区获取的货物。

三、第 69/3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大会在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第 69/3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一节基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来自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的资料。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各会员国签发了普通照会，随附上了调查表。总共 51 个会员国交回了调查表，¹代表了所有会员国区域小组：非洲组交回了 8 份答复；亚太组 13 份；东欧组 13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5 份；及西欧和其他组 12 份（见图 3）。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答复（若有）将列入未来报告。

¹ 下列会员国交回了调查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乌干达。

图 3
各地理区域会员国的答复率



资料来源：会员国的答复。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6 年 2 月 5 日的一封信函中进一步请联合国各组织提供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收到了来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答复。

A. 各会员国对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并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就此，绝大多数提交答复的会员国报告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其法域内属于刑事犯罪。两个会员国将这类行为定为行政犯罪，一个会员国正在起草法律，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定为刑事犯罪。各会员国报告称其已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例如，加拿大报告成功对野生动植物贩运者进行了定罪，哥伦比亚报告制定了国家战略，以防止和管制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最近，欧洲联盟制定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行动计划，列出了欧洲联盟成员国内部及其之间目前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方面存在的挑战，并确定了行动的优先事项。

2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偷猎。大多数会员国报告称采取了打击偷猎的措施。所报告的措施包括：出台禁止偷猎的立法；鼓励机构间合作；出版包括案例研究的现有立法实施指南；开展提升认识活动；及制定禁止偷猎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肯尼亚打击偷猎的行动计划涵盖了 6 各主题领域和 29 项具体行动，从提高情报收集能力，到确保充分激励工作人员，不一而足。保加利亚报告称，开通了中央紧急电话 112，可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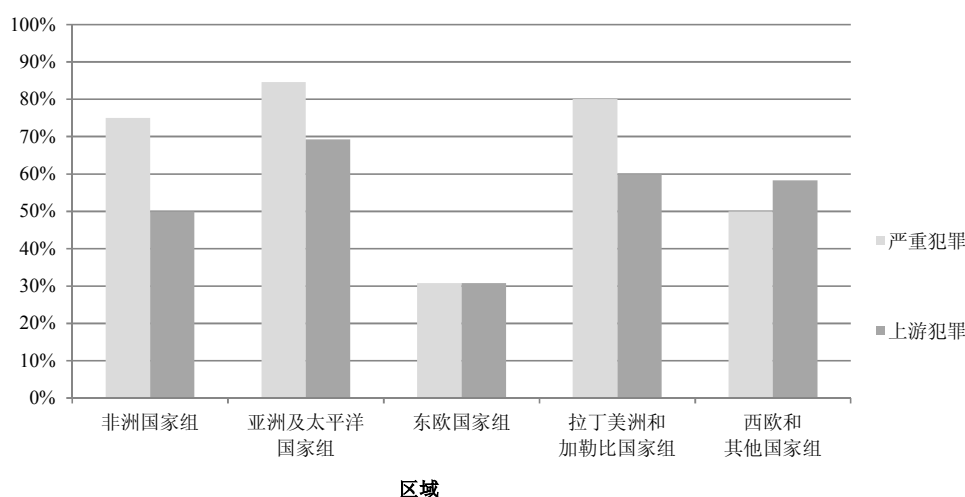
天候拨打，以报告可能的偷猎行为。中国扩大了现有禁令范围，禁止进口捕猎获得的象牙，并出台了新的禁令，禁止在公约范围以外进口象牙。

23. 大会在决议中还呼吁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将严重犯罪定义为“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本报告中的“严重犯罪”一语以此定义为准。《有组织犯罪公约》进一步为各国提供了一个侦查和起诉严重犯罪的司法协助框架。32 个会员国报告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其法域内属于严重犯罪。3 个会员国报告称，2015 年加重了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最高处罚；芬兰加重处罚后，此类贩运属于严重犯罪。但是，提供答复的三分之一会员国的国家立法未将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见图 4）。

24. 大会在决议中还呼吁会员国审查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界定为洗钱案件的“上游犯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h)款将“上游犯罪”定义为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国内法所定义的洗钱犯罪对象的任何犯罪。27 个会员国报告称采取了必要措施，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界定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图 4

各区域将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或上游犯罪的国家比例



资料来源：会员国的答复。

25. 大会在决议中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在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此联盟通过其全球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网络，支持负责野生动植物执法的国家机构以及日常执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活动的分区域网络和区域网络。该联盟开发的主要工具有《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象牙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法和步骤指引》及《木材刑侦鉴定最佳做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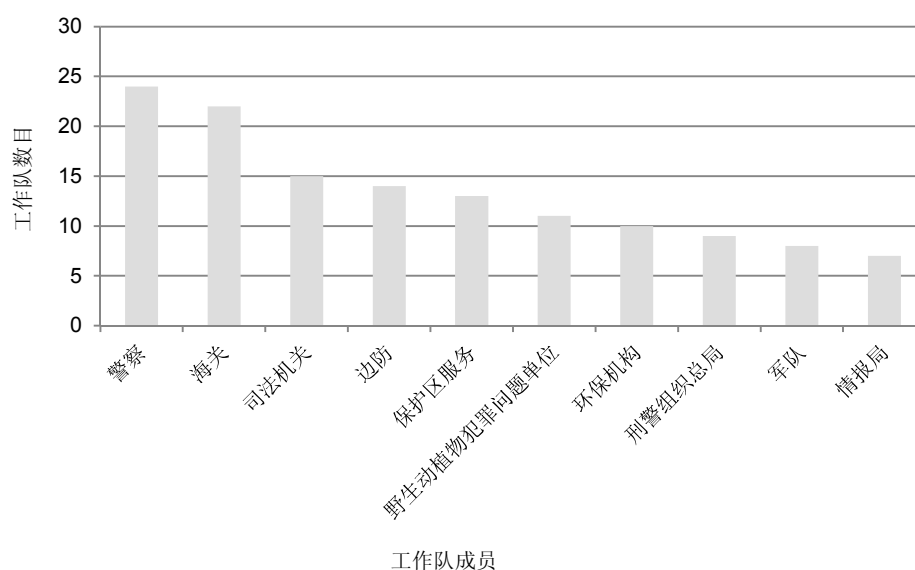
26. 工具包是一种技术资源，协助各会员国审查其对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刑事司法和预防对策的有效性，依托的是联盟伙伴的专门技术知识以及与主题专家的广泛磋商结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的官方援助请求，代表联盟牵头实施工具包。迄今为止，联盟已收到 19 个会员国要求实施工具包的请求。在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加蓬、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和越南完成了实施工作，而在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的实施工作尚处于不同阶段。安哥拉、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肯尼亚、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正式向联盟请求实施工具包。

27.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葡萄牙、新加坡、苏丹、瑞典和泰国也报告正在实施工具包，而德国则报告称在适用“其基本原则”。此外，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卡塔尔、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干达报告计划实施工具包。对希望更好地在国家层面认识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相关主要问题的各种会员国而言，工具包意义重大。指标框架是工具包的补充，旨在提供一种衡量国家执法对策有效性的标准化方法，让会员国能够长期独立监测绩效，发现其执法对策有效性的变化。

28. 大会在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协调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政府机构之间就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交换证据，并为这方面的诉讼提供便利。在这方面，29 个会员国报告称采取了措施来协调其规章。以色列报告称其有一个政府机构负责野生动植物犯罪的逮捕、搜查、缉获、侦查和起诉工作。若干会员国报告称已有国家法律监管证据交换。有一个会员国报告称，目前正在起草此类法律。其他会员国通过备忘录、合作声明或类似协定监管证据交换。一些会员国在有关机构和部门之间以制度化的方式或临时方式召开协调会议或维持公开通信渠道。两个会员国报告称，出版了手册和指南，列出了相关机构间交流信息的规程。一个会员国报告称，就此问题举办了提升认识的机构间讲习班。

29. 大会在决议中还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建立机构间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工作队。在这方面，26 个会员国报告称建立了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工作队。工作队的构成各不相同，但大多数工作队都包括海关和警察（见图 5）。

图 5
国家级机构间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工作队的构成



资料来源：会员国的答复。

30. 国防部和内政部、海事管理部门、港口管理部门、金融情报局、海岸护卫队、动物园和学术界也参加了一些工作队。中国报告称其目前正在建立国家级机构间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工作队。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没有工作队的一些会员国表示，其目前的机构安排足以在不同机构间开展合作。

31. 大会在决议中敦促会员国积极参与，提高对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供应和需求风险的认识。在这方面，40 个会员国报告称已启动了提高认识活动，一些国家主要关注野生动植物贩运的供应方面，另一些则重点关注需求方面。许多会员国报告称有针对性地实施了战略来影响消费行为。例如，摩洛哥根据新保护法授权的行动计划，正在开展有关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提升认识活动。法国报告称，计划开展一项新的活动，专门针对外交和国际发展部在法国内外的官员。

32. 大会在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通过双边合作等支持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之害的社区发展可持续替代生计。在这方面，21 个会员国报告称采取了支持替代生计的措施，主要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10 个会员国报告称支持生态旅游，以便为受影响社区提供就业，例如，通过培训导游。其他措施包括：让社区参加利润共享计划；为保护森林覆盖提供现金；奖励举报人；培训社区管理和保护野生动植物，特别是通过将社区成员培训成为公园护林员；以及提供粮食安全和良好营养信息方案。法国、西班牙和瑞士报告称，通过以农林业、生态旅游、养蜂业以及最大限度减少野生动植物与人类矛盾的措施为重点的发展合作项目支持受影响社区发展替代生计。

33. 大会在决议中呼吁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助长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就此而言，90%以上的会员国报告称通过了全面禁止、防止和制止腐败的措施。虽然若干会员国表示，现行反腐败法律适用于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相关的腐败，但许多国家指出，这些法律并不一定适用于涉及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案件。一些会员国认识到这一漏洞，高度强调需要找出腐败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之间的特定关联。例如，法国报告称签发了部级通函，指示检察官审查野生动植物犯罪案件中的涉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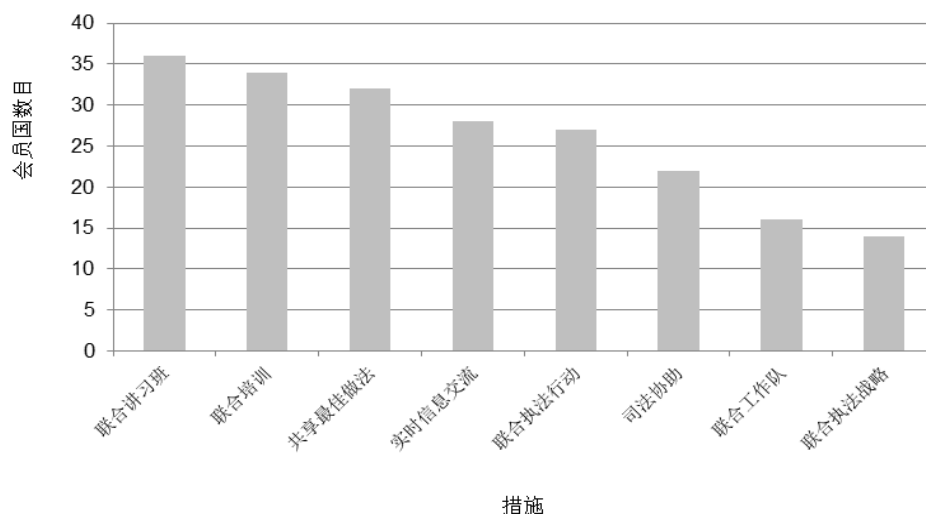
34. 大会在决议中敦促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就此而言，95%以上的答复国报告称批准或加入了全部三项公约。有一个会员国签署了《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目前正在予以批准。还有一个会员国尚未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

35. 大会在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外的相关多边协定规定的义务。报告称为相关的其他条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及《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

36. 一些会员国还提到下列相关条约：《贪污腐败问题民法公约》、《养护和管理骆马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湿地的公约》、《腐败问题刑法公约》、《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及《大维龙加跨境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旅游开发合作条约》。若干欧洲联盟成员国进一步提到，理事会关于通过规制内部相关交易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第（EC）338/97号条例以及相应的欧洲委员会条例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纳入了欧洲联盟法律。提到的其他文书和机构包括非洲象联盟、各种双边圆桌会议、欧洲警察组织、非洲之角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刑警组织、“最大限度减少对大象和其他濒危物种的非法杀戮”项目、南亚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东盟专家组。

37. 大会在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在这方面，43个会员国报告称开展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大多数会员国报告了举办联合讲习班、联合培训、共享最佳做法、实时共享信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司法协助、参加联合工作队及制定联合执法战略和联合禁止偷猎战略的情况（见图6）。会员国还报告称，通过太平洋岛屿法官网络、欧洲联盟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交流、刑侦鉴定技术输出以及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开展了国际合作。欧洲联盟成员国也提到欧洲联盟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的行动计划、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定期会议以及欧洲警察组织对该领域欧洲合作协调的任务授权。

图 6
各会员国为国际合作采取的措施



资料来源：会员国的答复。

38. 最后，大会在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退回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动植物。23 个会员国报告称为此采取了措施。例如，保加利亚报告了一个案例，其中当局缉获、没收并向一个非洲自然生长区国家退回了非洲灰鹦鹉，而秘鲁则报告了与智利之间关于返回被非法贩运的活体野生动植物的双边条约。

B. 联合国组织和实体对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9. 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目前在这方面做出努力的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环境署、粮农组织、中部非洲区域办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40. 该公约秘书处报告称，通过能力建设、替代生计支持、技术和财务援助、法律咨询、执法人员交流和借调以及提升认识活动，支持会员国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具体而言，该秘书处报告称，与非洲自然生长区国家密切合作，实施了“最大限度减少对大象和其他濒危物种的非法杀戮”项目。此项目以过去的同名项目为基础，旨在就野生物种数量的状态和趋势生成可靠而公正的数据。该秘书处还召集了公约犀牛执法工作队来拟订战略，并建议了多项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偷猎犀牛行为及相关的犀牛角非法贸易。该秘书处进一步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协助利益攸关方评估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犯罪相关问题的供资，促进开展了“2015 年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提升认识活动，并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工具和服务，如公约虚拟学院。

41. 粮农组织报告称，为南部非洲和中部非洲提供了项目支持，以确保可持续地管理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并确保提供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方面的信息。此外，该组织还为制定和完善国家立法提供了支助，并就渔业管理提供了培训 and 政策建议。

42. 开发署报告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支持会员国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通过政策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设备。开发署与当地社区合作，创造就业，支持生计，提供财政援助和法律咨询，协助拟订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促进宣传并完善沟通，为伙伴关系及南-南-北学习提供便利。

43. 环境署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支持会员国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提供最佳可用科技，以加强政策对话和目标明确的提升认识战略的证据基础。其他活动包括执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国家和区域战略及行动计划的拟订、提升认识并减少需求的宣传和通讯工作。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世界各地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了活动，特别关注了非洲和东南亚。具体而言，该办公室支持审查了有关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国家立法；为护林员、警察和海关提供了专业培训和设备；向检察官、调查员和司法人员提供了培训，包括通过派遣专业单位的指导员；通过提供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货运的风险预测培训，加强了港口管制机制；在自然生长区国家开展了野生动植物刑侦鉴定分析能力建设；在众多会员国实施了《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并支持了执法机构间的国际合作。

45. 中部非洲区域办以其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身份，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一届部长级会议主席国加蓬进行了密切合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执行了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一届部长级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形成了一份打击偷猎的高级别宣言。中部非洲各国在会上重申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承诺，因为这类贩运已成了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跨境威胁。此外，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16/482）呼吁中部非洲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步骤，执行落实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各项战略决定所需的具体措施，包括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的非洲战略》。中部非洲区域办通过其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框架，继续支持拟订该组织禁止偷猎的紧急行动计划。

46. 为确保向会员国持续提供支助，财政和资源调动仍然至关重要。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正合作寻找捐助者，就是这方面的重要一步。参加联合信托基金和方案的办法也值得进一步考虑。

47. 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所开展活动的协调。因此，秘书长召集了一系列政策委员会会议。政策委员会决定，鉴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全球性和多方面影响，联合国相关组织应建立强大的证据基础，共享分析和相应的建议，以确保在整个系统内有效应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安全、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这些组织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机关，以及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环境署、开发署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均与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及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磋商。

48. 一些联合国组织报告称，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了步骤，确保以一种综合的整体方法应对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通过设立工作组和工作队。例如，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由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及公约秘书处共同建立，旨在协调一致地支持国家野生动植物执法机构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的分区域网络和区域网络。一些捐助国与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环境署及公约秘书处合作，召集了一次捐助方圆桌会议，旨在寻找机会，加强现有的供资安排并拟订新的安排，为各项举措提供资金。有望在更广泛范围内举办更多圆桌会议。

49. 此外，粮农组织与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实施一些联合项目，支持渔业管理并培养执法官员和检察官的能力。该组织还报告称，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了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方面的举措，开展了一些活动，展示可持续管理的野生动植物在粮食安全、营养和收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还促进减少贫穷。

50. 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中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收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方面的信息，并就此提出报告。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受保护物种的贩运》。²该报告为首份此类报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发布。报告评估了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的当前形势，重点介绍了对野生动植物特定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还广泛地评估了全球层面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欢迎以该报告的研究为基础提出着眼更多物种的进一步报告。

四、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建议

51. 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今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这一节所列建议中的一些基于决议，另一些系会员国自愿提交或基于其对决议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

52. 考虑到偷猎的泛滥、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不断演变的性质以及会员国继续就未来行动提出建议的事实，大会不妨考虑请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报告。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特使，负责提高认识并促进国际行动。由于迄今为止尚无会员国就调查表中的建议提出意见，将来可进一步考虑这一观点。

53. 这些建议按主题分类，包括各会员国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可采取的措施。欢迎已经落实一些建议的会员国和组织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分享其经验和教训。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XI.9。

54. 决议执行部分第 2-6、8、9、11 和 12 段提到了一些措施和步骤，旨在防止和制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特别是通过修订国家法律以及加强执法、刑事司法和预防对策。尽管许多国家都为此采取了果断措施，包括通过将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和提升认识活动，但是采取的措施似乎仍然不足，因为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罪犯侦查、定罪和判决的数量几乎没有显著增长。有些方面还需要更多努力和进一步的措施。例如，极少有法规将拥有在另一个国家非法获得的野生动植物定为刑事犯罪。会员国可更广泛地使用现有工具，包括《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刑侦鉴定指南和现有技术，以加强处理刑事案件，完善监测工作，并更好地指导政策和方法。可采取进一步措施，协调各政府机构在野生动植物贩运案件中的证据交换。大会不妨考虑鼓励会员国：

(a) 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和制止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通过设立国家级机构间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工作队，协调国家法律框架，为各政府机构在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案件中交换证据提供便利；

(b) 确保采取措施，应对野生动植物的供应和需求，包括通过提升认识活动以及针对受影响社区发展可持续替代生计；

(c) 审查和修订国家法律，禁止持有从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非法获得或交易获得的野生动植物；

(d) 加强利用国家层面现有的法律文书，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通过有关洗钱、腐败、欺诈、勒索或金融犯罪的立法；

(e) 在相关国家机构将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问题纳入国家和区域战略及行动计划的主流；

(f) 推动利用现有工具和服务，如《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及《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分析和指导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的对策；

(g) 加强利用现有监管文书，包括可追溯性机制，如预测和针对可疑货运和人员的跟踪技术和机制；

(h) 推广、加强和增加应用先进侦查技术，如涉及控制下交付、举报人和秘密监视的技术；

(i) 引入现代库存管理系统以及处置所缉获动植物的机制和程序，包括为 DNA 采样和同位素方法提供便利，以确定所缉获动植物的来源和年龄；

(j) 加强应用有助于发现物种和有针对性地制定执法对策的野生动植物刑侦鉴定科学，以及促进遵守刑事起诉和其他法庭文件的正式要求，以期加强起诉；

(k) 通过签发行政通告或同等类似文件，提请检察官和法官注意相关国际义务、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严重性以及野生动植物案件与腐败之间的联系；

(l) 引入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案件管理系统，以便监测起诉成功的情况、所适用的处罚以及起诉失败的情况，并找出成功与失败的主要原因。

55. 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5、9 和 11 段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规定的义务。虽然 186 个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但将其纳入国内法或履行其规定义务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例如，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将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定为《有组织犯罪公约》范畴内的严重犯罪或洗钱案件的上游犯罪。还需要会员国继续采取行动，修订国家法律，以确保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处罚不仅与其罪行匹配，而且可以起到威慑作用。大会不妨考虑鼓励会员国：

(a) 如果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则考虑这么做；

(b) 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定为《有组织犯罪公约》范畴内的严重犯罪；

(c) 审查并修订国家法律，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定为国内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并且可以根据国内犯罪所得方面的立法采取行动；

(d) 让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加强认识到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定为跨国严重犯罪和洗钱犯罪之上游犯罪的重要性和影响。

56. 大会在决议中，尤其是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请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助长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一切形式的腐败。无独有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1/3 号决议中呼吁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相关的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会员国认识到，腐败是助长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所有方面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推动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扩张，而且可以发生在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所有阶段。《反腐败公约》有 178 个缔约国，已接近普遍批准。《反腐败公约》提供了一种新的综合办法，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相关的腐败。然而，许多国家对野生动植物贩运背景下的腐败仍然缺乏认识，亦无力防止和应对这类腐败。此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效适用主要取决于各会员国对公约文件签发、审查和接受的管制，以及侦破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案件的能力，而腐败可严重毁坏这两个方面。大会不妨考虑鼓励会员国：

(a) 如果尚未批准或加入《反腐败公约》，则考虑这么做，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公约；

(b) 提升公众对腐败存在、根源和威胁的认识，特别是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相关的腐败；

(c) 加强措施，防止野生动植物管理方面的腐败，特别是通过拟订反腐败战略；

(d) 建立系统，侦查涉嫌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罪犯与野生动植物产品运输所涉公共部门和私营部分官员之间的串通舞弊，识别并降低两大部门组织和机构内的腐败风险；

(e) 根据以往的反腐败侦查确定最佳做法，同时加强调查员和检察官利用反腐败技术的能力，以便针对野生动植物贩运者采取行动；

(f) 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减少腐败机会，提高发现非法活动的几率。

57. 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9 和 12 段提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规定的义务。该公约得到了广泛支持，182 个会员国予以了批准或加入。但其规定的义务并未全部纳入国内法。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有效执行该公约，大会不妨考虑鼓励会员国：

(a) 如果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则予以批准或加入；

(b) 审查并修订国家法律，确保将该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包括通过建立和加强公约管理和科技机构；

(c) 支持在该公约附录中列入更多符合列表指南要求的物种，在物种遭到非法交易并需要进口国帮助时，充分利用附录三；

(d) 提升公众对该公约野生动植物贸易监管体系下义务的认识，特别是经常旅行者。

58. 大会第 69/3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1 和 12 段提到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中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一些区域建立了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大约一半提交答复的会员国报告称，出台了措施，协助退回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动植物。然而，在具体案件上的国际协调依然有限。几乎没有建立联合侦查小组，也不一定用到现有外交工具。这方面需要更多措施。大会不妨考虑鼓励会员国：

(a) 加强南南合作以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通过交换情报、最佳做法和所汲取的教训，以及通过部署联合侦查小组；

(b) 鼓励加强并在适当时开发区域网络和国际网络，包括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和野生动植物刑侦鉴定网络；

(c) 考虑采用外交工具，实现与相关来源、过境和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有效合作，包括通过利用外交使团的野生动植物专员；

(d) 推动会员国之间的司法协助，认识到这方面存在许多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法律框架；

(e) 鼓励努力开展国际联合侦查，包括通过推广应用先进侦查技术以及认识到针对国际犯罪网络千丝万缕的联系的重要性。

59. 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认识到这方面研究的重要性，因此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方面的信息。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构成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汇编并发布了首份《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利用了世界野生动植物缉获数据库。该数据库目前包含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64,000 多起缉

获事件的资料，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 15.7 的一级指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为野生动植物非法市场的一系列案例研究提供了实证基础。但为了确保保护政策和执法战略继续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为基础，还需要更多研究和监测。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

请会员国调动资源，进一步研究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模式和流向，包括通过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资料并就这些问题提交报告，以及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野生动植物缉获数据库。

60. 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和 15 段中促请联合国各组织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并请秘书长改进对这方面努力的协调。在这方面，联合国对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统一有效对策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积极共享信息、共同努力并协调行动。联合国继续通过除其他外，加强协助执法工作、立法改革和针对受影响社区的可持续替代生计的发展，支持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各种国际论坛普遍一致认为，联合国各组织可以在提升认识等各种宣传和沟通活动中扩大其他作用。但目前大量活动均用预算外资金支付。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

讨论有必要根据各自授权任务，为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联合国组织提供充足、可预测的稳定资源，包括更多的正常预算资源。